

枣环台审[2025]20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关于枣庄市昱润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
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枣庄市昱润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年产 100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属新建，位于台儿庄区东顺路与长安路交界处东 100 米，北环河北侧，占地 3000m²，利用现有厂区车间实施，主要建设：主体工程（设置 1 条饲料添加剂生产线）、辅助工程（办公区、锅炉房）、储运工程（物料车间、物料运输）、公用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等，外购 30%单氰胺、甘氨酸等原材料加工生产饲料添加剂，设计产能为：1000t/a，项目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

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；设备包装材料堆存后及时清运处置；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禁止违规作业。

(二)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干燥、粉磨废气经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(DA001) 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 表 1 中“重点控制区”排放限值；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，燃烧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(DA002) 排放，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/2374-2018) 表 2 中新建锅炉“重点控制区”排放标准。

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。密闭生产车间，原料、产品、加工工序堆存（设置）在封闭车间内，干燥机、粉磨机密闭运行，废气负压收集，车间降尘及时清理；加强对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的运行保养和维护，保障运行效率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锅炉排污水、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剩余部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保存所有废水转运台账记录。

(四)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；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、化粪池，并做好防渗处理，加强防渗区的检查维护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(五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对真空泵、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密闭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2类标准。

(六)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液态原料桶、废树脂、废除尘布袋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置，除尘器收集尘作为产品外售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(试行)》相关规定。蒸馏残渣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，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(HJ1276-2022)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七)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；环保设备安装“分表计电”智能控制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；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(八)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(九) 项目投产后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：0.183t/a、0.048t/a、0.167t/a。

(十)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运营过程

中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5年9月23日